

連署人：黃偉哲 魏明谷 陳其邁 林淑芬 林岱樺
薛 凌 李俊佖 趙天麟 劉建國 李昆澤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九案，請提案人蔡委員正元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十案，請提案人許委員忠信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忠信：（17 時 3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吳育仁、蔡其昌、林佳龍、許智傑等 23 人，針對台灣氣候濃霧頻傳，在能見度甚低的情形下，執行交管的交通警察在路口指揮交通時人身安全十分堪慮，故建議在交通員警所站的安全指揮台上裝設 LED 指示燈，以維護執勤員警的安全以及讓用路人清楚識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案：

本院委員許忠信、吳育仁、蔡其昌、林佳龍、許智傑等 23 人，針對台灣氣候濃霧頻傳，在能見度甚低的情形下，執行交管的交通警察在路口指揮交通時人身安全十分堪慮，故建議在交通員警所站的安全指揮台上裝設 LED 指示燈，以維護執勤員警的安全以及讓用路人清楚識別。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近日台灣氣候濃霧頻傳，氣象局持續發布全台濃霧特報，如金門在 3 月 17 日清晨一度出現濃霧，能見度甚至不到兩百公尺。由於全台容易起局部濃霧，能見度低的情形下也衍生許多交通問題。

二、首當其衝的便是在路口執行交管的交通警察，在濃霧影響用路人能見度的情形下，尤其是上、下班的尖峰時刻，交通警察執勤時的人身安全便存有極大的隱憂，而近期新竹市警局首創全國第一個在路口警用指揮台上安裝 LED 指示燈，歷經幾個月試用，效果非常好，大幅降低路口事故發生率，對員警執勤時的安全，也多了一層保障。

三、因此，本席建議全國交通警察執勤時身上不僅穿螢光背心、手拿閃燈指揮棒，更應全面採用裝有 LED 指示燈的警用指揮台，以維護其人身安全及讓用路人清楚識別。

提案人：許忠信 吳育仁 蔡其昌 林佳龍 許智傑
連署人：張慶忠 鄭天財 蘇清泉 黃文玲 林世嘉
陳其邁 李桐豪 江惠貞 林正二 陳碧涵
蔣乃辛 魏明谷 廖正井 詹凱臣 蘇震清
盧秀燕 李應元 段宜康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一案，請提案人黃委員文玲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文玲：（17 時 4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委員林佳龍、黃偉哲、吳秉叡、許添財等 16 人，針對交通部過去超收汽燃費十一億，亦即今年度汽燃費將「短收」十一億，而每年汽燃費收入計約四百多億，其中百分之九十的經費係用於道路養護與興建，由於汽燃費的短收，將衝擊交

交通部養路工程與建路工程經費的分配，使國內省道及地方道路的養護與興建造成影響，交通部甚至表示將調用專款專用的國道基金經費。顯見本案所影響的範圍除全國民眾的權益外，更影響了國內交通道路工程的建設。為此，交通部除應儘速對外公布失職人員法律責任與懲處情形外，也應就如何退回民眾所被超收汽燃費提出退款的方案，更應就因本案影響多少國內道路養護、興建工程提出評估，做成財務調整規劃，並向本院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一案：

本院委員黃文玲、林佳龍、黃偉哲、吳秉叡、許添財等 16 人，針對交通部於民國七十二年修正汽燃費收費表，卻因承辦人將「各型汽車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耗油量計畫算表」計算錯誤，連帶導致汽燃費每年增加三十元，使交通部超收汽燃費長達二十九年、歷任十四位交通部長，合計超收金額超過十一億元，公務人員對行政工作散漫不經心的態度可見一斑。另外，交通部過去超收汽燃費十一億，亦即今年度汽燃費將「短收」十一億，而每年汽燃費收入計約四百多億，其中百分之九十的經費係用於道路養護與興建，由於汽燃費的短收，將衝擊交通部養路工程與建路工程經費的分配，使國內省道及地方道路的養護與興建造成影響，交通部甚至表示將調用專款專用的國道基金經費。顯見本案所影響的範圍除全國民眾的權益外，更影響了國內交通道路工程的建設。為此，交通部除應儘速對外公布失職人員法律責任與懲處情形外，也應就如何退回民眾所被超收汽燃費提出退款的方案，更應就因本案影響多少國內道路養護、興建工程提出評估，做成財務調整規劃，並向本院提出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如案由。

提案人：	黃文玲	林佳龍	黃偉哲	吳秉叡	許添財
連署人：	薛凌	高志鵬	陳歐珀	姚文智	楊曜
	李桐豪	許忠信	尤美女	林正二	魏明谷
	陳其邁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二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仁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育仁：（17 時 4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委員楊玉欣、林佳龍、江惠貞等 19 人，鑒於我國自 921 大地震後，國人普遍對於防震防災觀念逐漸淡化，許多機關單位亦趨於鬆懈。爰此，本席等請行政院一周內邀集相關單位召開跨部會專案會議，執行下述五點防震防災事項，第一、要求教育部一個月內針對各級學校、各縣市國民中小學，進行專案式小型防震演習。第二、要求衛生署針對各醫院進行小型地震災害防救演習。第三、要求消防署一周內針對所屬消防局及所屬單位，進行裝備檢查。第四、加強宣導民眾自備地震逃生包及正確逃生觀念。第五、針對國內核能電廠與石化廠進行設備檢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二案：

本院委員吳育仁、楊玉欣、林佳龍、江惠貞等 19 人，鑒於世界各地連日已發生數起大地震，而我國自 921 大地震後，國人普遍對於防震防災觀念逐漸淡化，許多機關單位亦趨於鬆懈，雖屬人之常情，但防震觀念實需適時適度喚起，居安思危。爰此，本席等請行政院一周內邀集相關單位召